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的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引致有關預期虧損的各項因素將會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有之資料，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引致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 因Fullpower行使賣方回購期權產生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 國內的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